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崧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零柒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崧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檢驗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涉犯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死亡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遭查獲時，遭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24日高市凱

01 醫驗字第8726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(毒偵字
02 卷第55頁)，足認上開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03 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
04 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
05 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06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07 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吳宜臻